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隆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4.5413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.1753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隆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